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表决意见表

表决事项:

管理人报酬方案:

1. 管理人接管前已执行变现财产按最高人民法院规定标准最高限额计算, 再按计算结果的 35% 确定该部分财产管理人报酬。

2. 管理人接管后变现的财产按《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的计算方式计提。

债权人意见: 同意 ( )

不同意 (✓)

备注:

1.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

2. 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 15 天内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并将《债权人表决意见表》提交管理人, 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表》的, 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管理人报酬方案。

3. 管理人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1106。联系人: 叶少桂 (13927250077、0757-81857071 转 811)。

债权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11 月 17 日